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历下区教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

联系电话: 86992600

学校类别: 普通初中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43 个; 高中 0 个
 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2276 个; 高中 0 个
 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153 个; 高中 0 个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	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, 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, 推进教学改革, 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	1		29	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较少, 质量有待提高。	进一步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, 提高质量。		
		美术(课时/周)		1			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	3			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	1			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木刻版画						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, 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, 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, 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, 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6		18	学校开展艺术活动排练场所较少, 利用学校广播、网络等宣传力度不够。	排练场有待增多, 需加强宣传, 营造格调高雅的氛围。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3	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5	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合唱、民乐、舞蹈、朗诵、绘画、剪纸、版画	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良好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,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, 满足艺术教育	艺术教师总数	7	专任	6	音乐	3	20	教师培训力度不够。	需不断加强教师培训, 提高教师素质。
			兼职	1	其它	4				
		艺术教师师生比			14:1	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科		14:1				
				美术学科		14:1				

	基本需求, 加强教师培训, 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14	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0					
		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7				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, 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8	音乐(个)	4		20	艺术活动器材配备有待完善。	需加强艺术活动器材配备, 为教育教学更好的服务。
				美术(个)	2				
				其它(个)	2	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1、音乐教室2、音乐教室3、美术教室1、美术教室2、形体教室、音乐器材室、美术器材室	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2	面积(m ²)	4190	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济南五中训练馆、形体教室	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	是	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, 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, 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, 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我校的艺术教育突出育人宗旨, 面向全体学生, 有计划地开展健康向上、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艺术活动, 能结合重大节日庆典活动,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。				10	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开发不够。	继续开发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。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7		10	学生对测评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。	加强宣传, 提高对测评的重视程度。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	
			优秀(%)	100	100				
			良好(%)						
			合格(%)						
不合格(%)						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7		等级	优秀				

填报人: 矫婷 刘雅倩

联系电话: 0531—86992600

填报日期: 2025-06-20

注: 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, 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 艺术教师师生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: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, 美术学科7:1; 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, 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, 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 90分以上为优秀, 75—89分为良好, 60—74分为合格, 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